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古耀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肆仟貳佰貳拾柒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陸萬零壹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負
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6月30日開始與債權人簽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
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
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
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
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
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，帳款尚
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4,227元，及其中本金60,018元未按
期繳付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1月18日止，帳款尚餘64,227元及其
中本金60,01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

01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0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